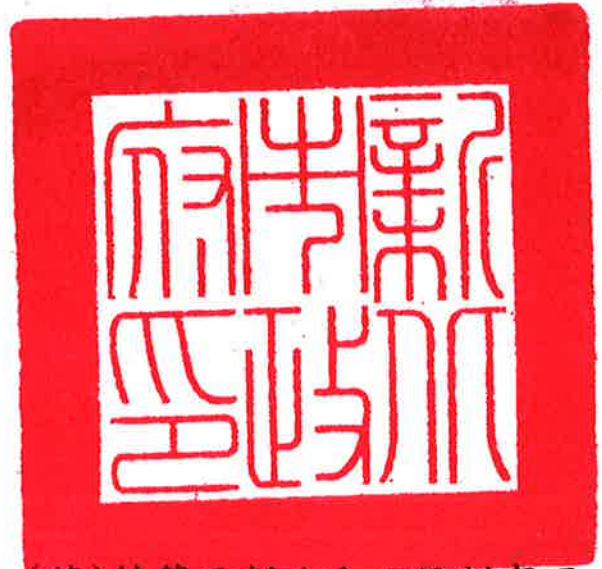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6332755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他縣市籍刺網漁業漁船(筏)轉籍至新北市之限制事項。  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，係指刺網、底刺網、流刺網、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。
- 二、自106年7月1日起不受理他縣市籍漁業執照經營刺網漁業漁船(筏)轉籍至本市之申請。
- 三、漁業執照經營刺網之漁船(筏)申請轉籍至本市者，應向原主管機關變更漁業執照經營漁業種類未有經營刺網漁業後，始得辦理轉入本市之作業程序。

市長 朱立倫